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3,126,097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1元，募集资金总额759,999,575.07元，减除发行费用8,647,39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1,352,183.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伟创华鑫	21,400.00
2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天沃重工	8,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伟创华鑫	13,000.00
4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伟创自动化	2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五洋停车	12,100.00
合计			80,000.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伟创自动化常平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伟创华鑫实施。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含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下属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下属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

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 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下属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投资产品虽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

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对公司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